

关于《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PART.01

修改的背景

2023年8月28日，县十七届政府第6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印发《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开政办发〔2023〕52号）文件，其中拟修改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28件。根据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县司法局牵头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

PART.02

修改的过程

2023年9月4日，县府办召集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等相关单位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工作进行了部署。

9月19日，县司法局根据相关单位书面修改意见，完成《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在开化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送县市场监管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9月20日下午，县府办组织召开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论证会，会议原则同意修改完善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会后，县司法局根据会议意见再次对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送审稿）》，并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

9月28日，县司法局召开局班子会议，会议原则同意通过该文件送审稿并拟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10月7日，副县长龚进升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并向县政府主要领导进行专题汇报，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提交县政府常务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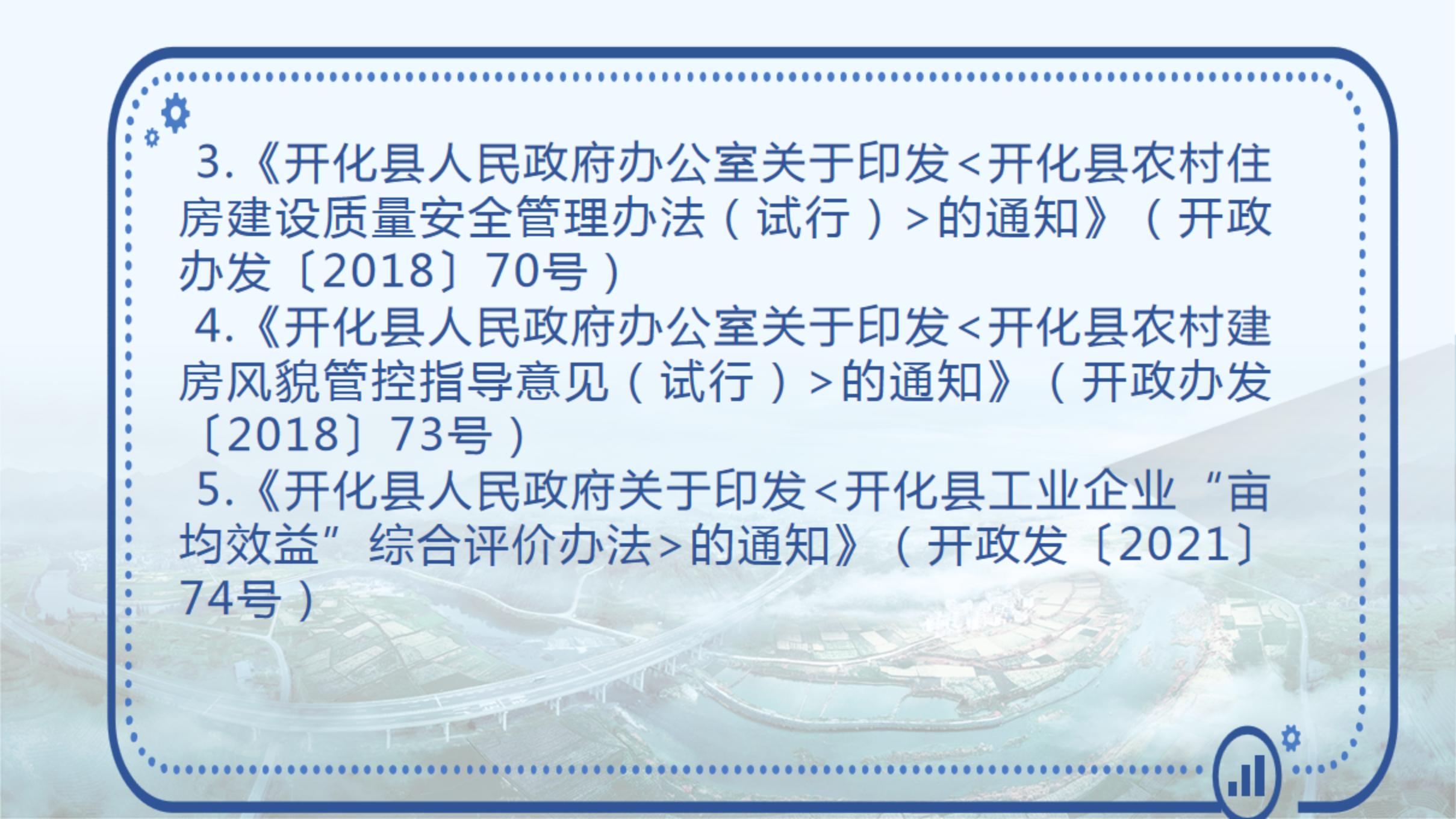


PART.03

修改的文件

本次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1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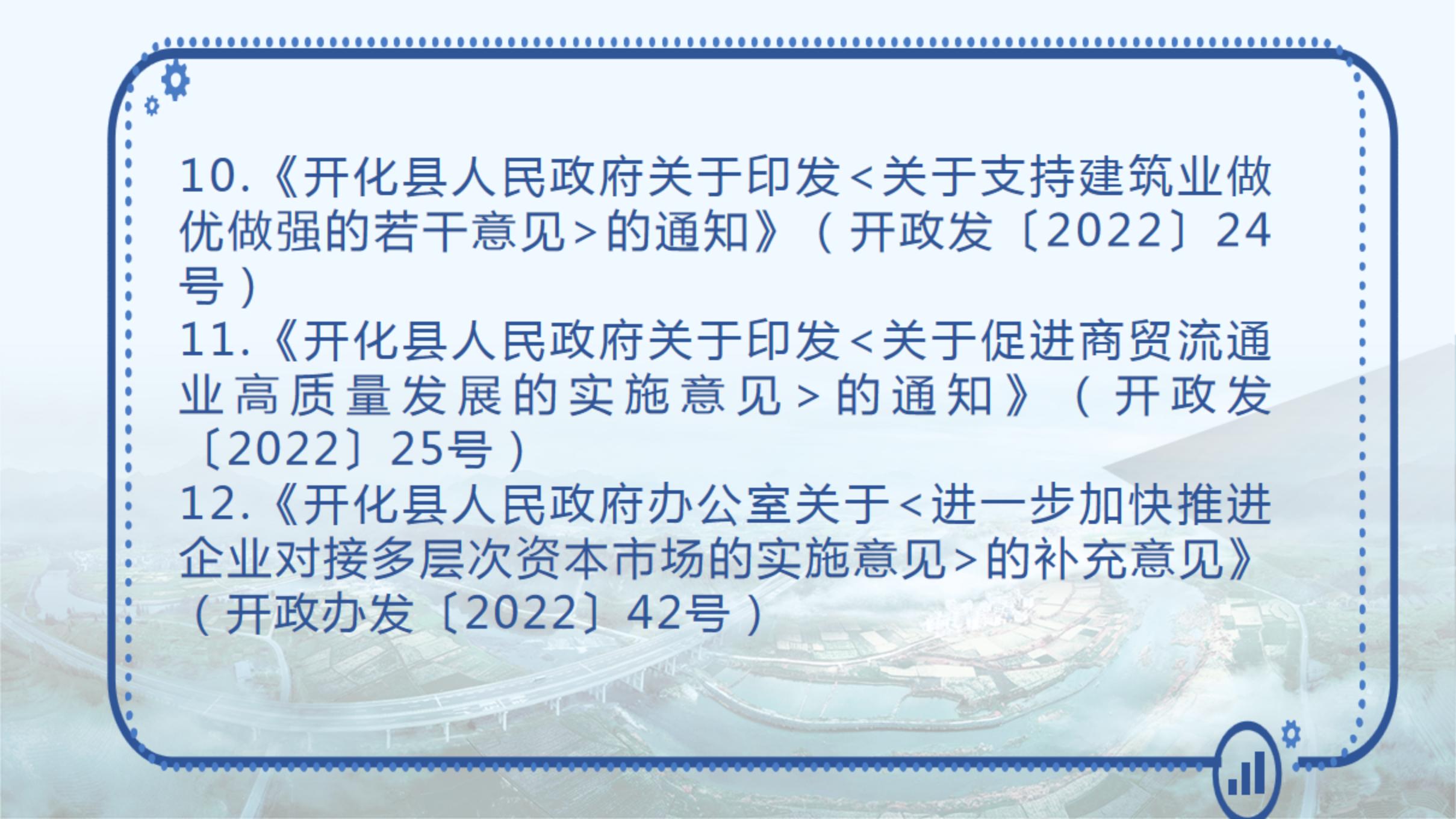
- 1.《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化县城区河道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开政办发〔2004〕9号）
- 2.《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开政办发〔2018〕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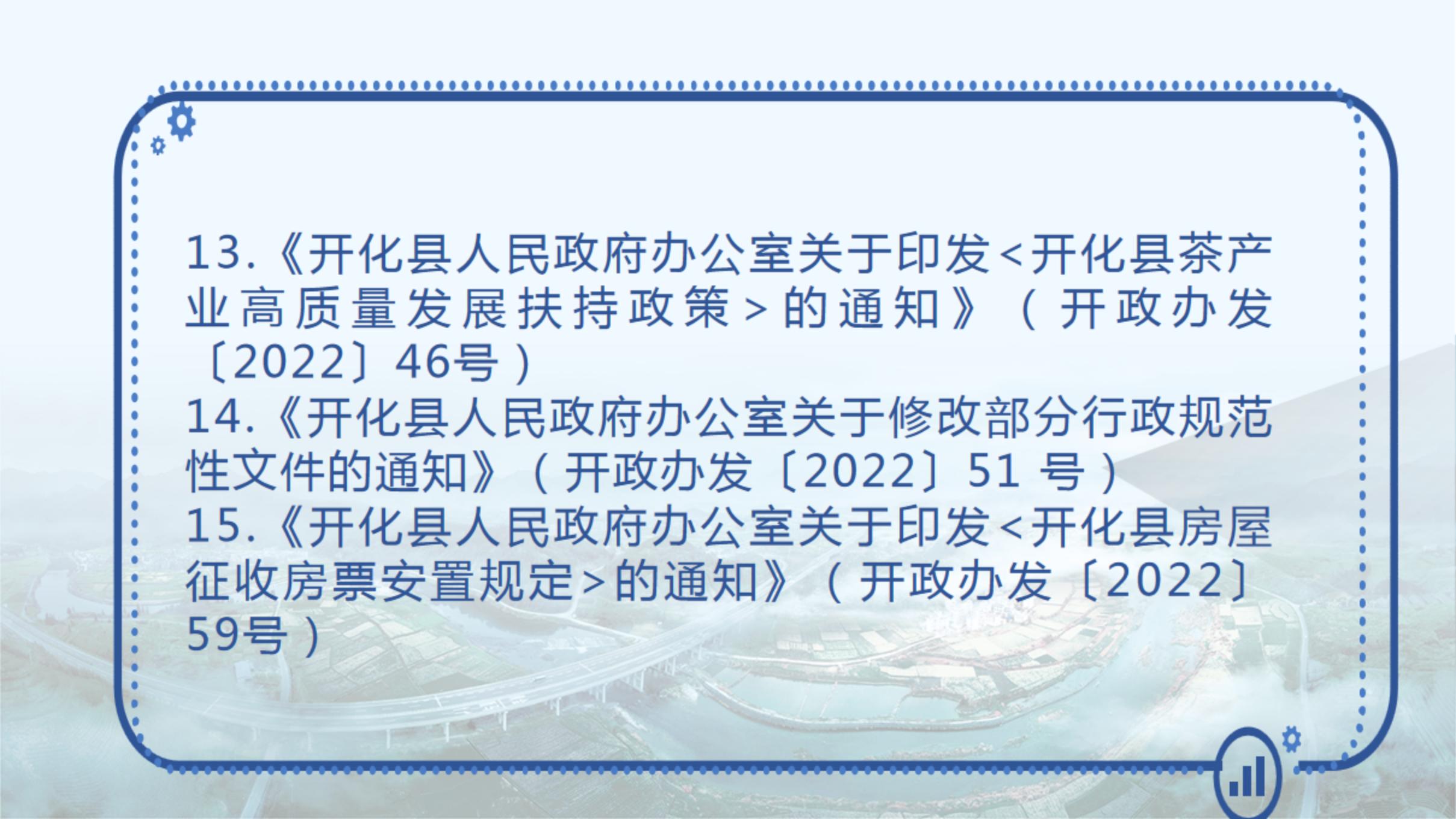
- 
- 3.《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化县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办办法（试行）>的通知》（开政办发〔2018〕70号）
 - 4.《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化县农村建房风貌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开政办发〔2018〕73号）
 - 5.《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化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开政发〔2021〕74号）



- 6.《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开化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开政办发〔2022〕52号)
- 7.《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通告》(开政通〔2022〕1号)
- 8.《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开政发〔2022〕6号)
- 9.《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化县低效工业企业整治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开政发〔2022〕9号)



- 
- 10.《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开政发〔2022〕24号）
 - 11.《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开政发〔2022〕25号）
 - 12.《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开政办发〔2022〕4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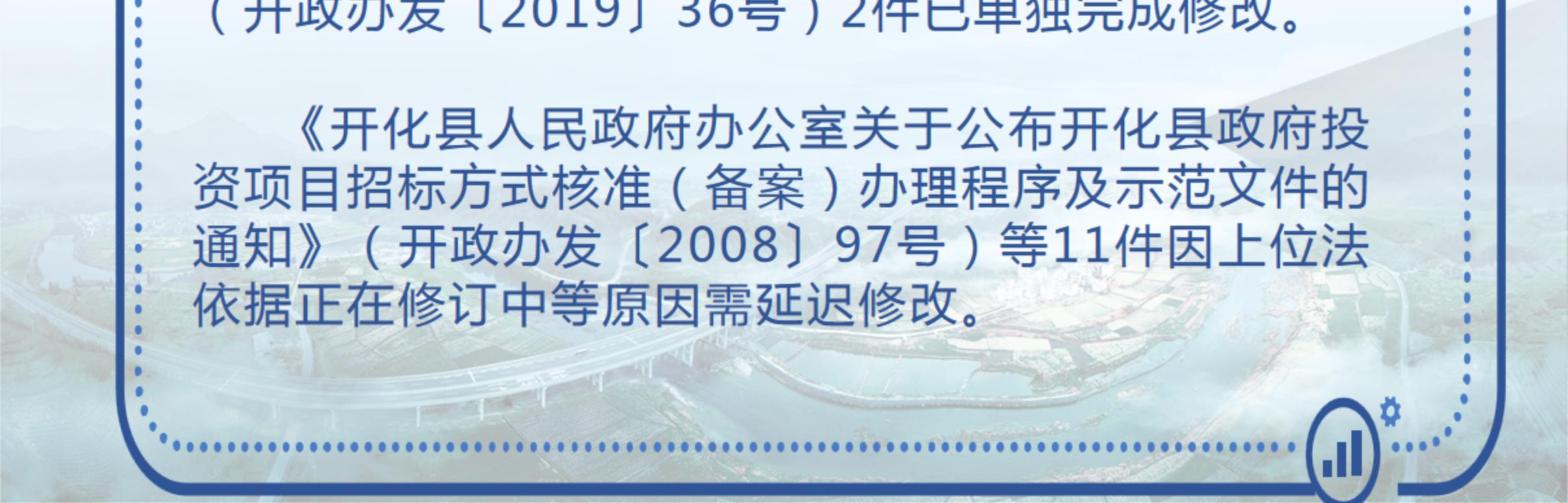
13.《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化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开政办发〔2022〕46号）

14.《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开政办发〔2022〕51号）

15.《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化县房屋征收房票安置规定>的通知》（开政办发〔2022〕59号）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开政发〔2022〕5号）和《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开政办发〔2019〕36号）2件已单独完成修改。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开化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方式核准（备案）办理程序及示范文件的通知》（开政办发〔2008〕97号）等11件因上位法依据正在修订中等原因需延迟修改。

PART.04

实施日期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读机关：开化县司法局

解读人：余雪富（15068930302）